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》已于2013年9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0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3年9月22日起施行。

2013年9月12日

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
如何计算的批复

法释[2013]23号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如何计算的请示》(川高法[2012]430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

仲裁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仲裁,仲裁机构予以受理的,人民法院应予认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13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。

2013年9月18日

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审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
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[2013]24号

为依法惩治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活动,维护社会秩序,维护人民群

众生命、财产安全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现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

解释如下：

第一条 编造恐怖信息，传播或者放任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，应认定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。

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，应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。

第二条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：

(一)致使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影剧院、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，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；

(二)影响航空器、列车、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；

(三)致使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、生产、经营、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中断的；

(四)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；

(五)致使公安、武警、消防、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；

(六)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。

第三条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，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：

(一)致使航班备降或返航；或者致使

列车、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中断运行的；

(二)多次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；

(三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；

(四)造成乡镇、街道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；

(五)具有其他酌情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第四条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“造成严重后果”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(一)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的；

(二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
(三)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；

(四)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；

(五)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第五条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择一重罪处罚。

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的“虚假恐怖信息”，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、劫持航空器威胁、重大灾情、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，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。